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張鳳陽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8,244,508,14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6,504,41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9%)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有九名董事、三名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及高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啟貴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444,676,689 (99.081551%)	59,739,743 (0.918449%)	0 (0.000000%)	6,504,416,432
由於以上第(1)項決議案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6,504,416,43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504,416,432
由於以上第(2)項決議案得到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志勇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公司將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有關宋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李娟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其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宋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李娟女士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璁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